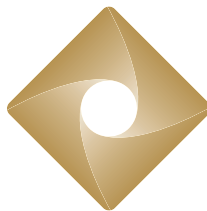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公 布

本公布由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願刊發。茲提述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發出多份過往公布及報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前僱員(「申索人」)的仲裁程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深圳國際仲裁院已作出判決，裁定(i)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被申請人須向申索人賠償20,000,000港元連若干法律開支(不超過1,000,000港元)；(ii)申索人須向本集團賠償若干法律開支(約1,300,000港元)；及(iii)訟費將由申索人分擔人民幣1,500,000元，並由兩名被申請人分擔人民幣170,000元。本集團及另一名被申請人已各自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及不予執行。

本集團近期獲通知，兩項申請均未成功。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抵銷雙方的法律開支、訟費及相關利息。於本公布日期，申索人以執行裁決為理由凍結另一名被申請人人民幣18,500,000元的銀行賬戶。根據本公司所取得法律意見，倘申索人已凍結的人民幣18,500,000元不足以應付向申索人支付的訟費總額，則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被申請人須向申索人補足缺額。

本公司將與另一名被申請人磋商，以就本集團是否須分擔及向另一名被申請人補償訟費以及如需要，則就將分擔的金額達成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布。在此段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校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陳校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